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2012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2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相关规定

- 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ISBN 978-7-301-09960-5



9 787301 099605 >

定价：68.00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2012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301-09960-5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6776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

著作责任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责任编辑:侯春杰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09960-5/D·318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33印张 555千字

2007年11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2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这次修改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的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完善了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对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具有现实意义;完善了起诉和受理程序及当事人举证制度,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对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将发挥重要作用;完善了简易程序,增设了小额诉讼制度,对提高审判效率、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强化了法律监督,增加了监督方式,扩大了监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这些修改对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更好地宣传民事诉讼法,使社会各界对民事诉讼法特别是这次修改内容有全面、准确的了解,保证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逐条作了说明,并附立法理由和相关规定,特别是对这次新修改的条文,介绍了修改的背景、理由、目的等,便于准确把握立法原意。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有:姚红、扈纪华、贾东明、杜涛、石宏、郝作成、王瑞娣、李倩、庄晓泳、孙娜娜、水淼、许灿、李恩正、赵光等。

编著者

201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2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8)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54)
第四章 回避	(6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6)
第一节 当事人	(6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88)
第六章 证据	(97)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5)
第一节 期间	(125)
第二节 送达	(128)
第八章 调解	(144)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5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9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9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9)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99)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1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44)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4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61)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27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9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9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0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10)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1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1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1)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346)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3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60)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360)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7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83)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402)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0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407)
第二十四章	管辖	(416)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420)
第二十六章	仲裁	(428)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433)
附录		(4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457)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依据的规定。

民事诉讼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解决争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属于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的行为规范。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有两个:(1)法律根据,即以宪法为根据;(2)事实根据,即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并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一要根据宪法原则,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等原则,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要体现宪法的原则,将宪法原则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二要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实体权益的案件大量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仅在2006年审结了一审民事案件近440万件。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给民事诉讼带来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的

制定和修改,需要结合行之有效、比较成熟的审判工作经验,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情况,使民事诉讼法符合我国的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做到切实可行。

【立法理由】

我国最早的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试行9年后,根据试行中积累的经验,针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实施以来,对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十届全国人大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共90件,其中针对当事人“申诉难”、“执行难”,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议案57件,占总数的近2/3。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方案中也提出,要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07年的立法计划。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研究修改,于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决定”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对反映集中,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出了修改。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近几年,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陆续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从2010年开始,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再次对民事诉讼法作出了修改。修改的主要问题有五个方面:(1)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解决社会矛盾机制;(2)完善简易程序,

包括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设立小额诉讼制度;(3)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包括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完善保全制度、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4)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包括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增加规定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和不按期举证的责任;(5)强化法律监督,包括增加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手段,完善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任务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民事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和救济。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于民事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使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有法可依,知道自己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行使诉讼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起决定性作用,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任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先要查明案情,只有查明案情,才能分清是非,而要查明案情,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操作,如审查证据、开庭审理等,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程序,各个审判人员各行其是,必然会影响办案质量。审理民事案件,不仅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还要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有关民事的实体法,衡量和裁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审理民事案件还要做到及时审结,这对稳定社会生活秩序和经

济秩序都有重要意义。

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就是要确认当事人双方的民事权利关系,保护合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并对违法的当事人给予制裁。通过民事诉讼,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增强遵守法律的自觉性,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的上述三项任务,互相联系,是同一问题不同侧面的反映,相辅相成,前项任务作为后项任务的前提,后一任务是前一任务的必然延伸,共同实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理由】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明确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对于民事诉讼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按照本条的规定,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公民”,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也适用于这些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这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财产关系是指基于物质财富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债权、物权、知识产权而形成的相互关系等。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继承等家

庭关系。

【立法理由】

法律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社会关系不同,法律调整的对象也会不同。因此,制定法律必须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其适用的社会关系,适用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以保证正确实施法律。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36条第1款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有效。根据本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和领空。无论该民事纠纷是否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无论诉讼主体是否是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条是民事诉讼空间效力的一般规定,有两点需要注意:(1)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存在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要,本法第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并在当地适用。(2)在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根据特别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例如,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的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未列入附件三,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适用当地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同样,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

【立法理由】

制定法律,除了需要规定其适用的社会关系,适用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外,还应规定该法适用的空间效力,以保证正确的执法和司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说明】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的规定。

一、同等原则

本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享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有两个含义：（1）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我国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有同等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2）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享有与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民事诉讼权利，承担相同的民事诉讼义务，不能因其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而有所歧视或者给予特殊照顾，这也是国际上的一个惯例。

二、对等原则

本条第2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实行同等限制。对等原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对外处理国际事务的一项基本政策，目的主要是为了各国间相互尊重主权，有利于各国间的平等交往。我国的涉外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一方面可以维护我国的主权，另一方面也能保护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国外进行民事诉讼时的合法权益。例如，我国公民在某国进行民事诉讼，该国法院对我国公民采取歧视态度，不允许我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当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该国公民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也同样不允许该国公民委托诉讼代理人。

【立法理由】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是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有必要借鉴国外立法的通行做法，对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主体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案件审判权的规定。

审判权是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审判权同立法权、行政权一样,同属于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根据宪法规定了民事审判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原则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一、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

根据国家机关职权的分工,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统一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1)指民事案件由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审理;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行使民事案件的审判权。(2)指由整个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而不是由某个审判员或者人民法院某个审判庭拥有审判权。

二、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即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或者拉关系、走后门,干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果有干涉的情形发生,人民法院及审判人员应当坚持抵制,不徇私情,秉公处理,依法办案。当然,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并不排除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这与干涉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回事。需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虽然是独立行使审判权,但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并非任意活动,自由裁量。这里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

【立法理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重要的宪法原则,制定民事诉讼法,应当贯彻和体现宪法原则。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6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4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5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说明】

本条是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规定。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切忌主观片面性,依照法定程序认定案件的事实。以事实为根据是说,(1)要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2)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主动调查收集;(3)对于作为认定事实根据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双方出示,经过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由人民法院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客观尺度来分清是非,确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不能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也不能主观臆断,任意曲解法律。

总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相互联系的。以事实为根据是公正审理民事案件的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解决民事纠纷的依据,二者缺一不可,只有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准确查明案情,正确作出裁决,公正地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立法理由】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体现,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以充分确凿的事实作为判案的根据,用法律这个尺度来衡量,以法律作为定案的准绳,才能做到不枉不纵、公正无私,保证公正的审判。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规定,有以下三层含义:

一、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主要表现在不论当事人的职业、社会地位、民族、国籍等的不同,也不论当事人为法人还是个人,只要他们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诉讼权利是平等的。所谓的“诉讼权利”,是指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当事人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如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和解,申请再审,申请执行等。同样,双方当事人都有履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义务,如遵守诉讼程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应当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要求诉讼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需要说明的是,诉讼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原、被告双方享有的权利完全相同,如原告享有起诉权,被告享有应诉权和反诉权。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体现了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平等。

二、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是司法机关,当事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因此,保障和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所谓“保障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要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切实得到行使。例如,本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又如,本法第137条规定,在开庭审理时,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所谓“便利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要给当事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便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例如,本法第12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又如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

三、人民法院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对于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上要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立法理由】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民事诉讼法应当贯彻和体现宪法原则,保障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说明】

本条是关于调解原则的规定。

这里的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使双方的争议得以解决。调解是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各个阶段,包括起诉、开庭审理前准备阶段,调查、辩论阶段以及上诉阶段都可以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所谓“自愿”,是指在调解过程中,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不得勉强,包括是否要调解,调解的内容都由当事人双方自己决定,审判人员不得用任何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的方法迫使当事人必须调解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审判人员提出的条件,更不能“以判压调”,即你若不服从我审判人员的调解,作出判决对你更不利的做法。自愿一般有两种情形:(1)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开始时就自愿调解。(2)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开始时或者进行中,针锋相对,互不相让,经过审判人员协商和讲解法律,双方当事人开始互相谅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审判人员对有可能调解的案件,应当积极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调解协议。对于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所谓“合法”，是指调解也应以法律为准绳，调解程序、调解方法和调解内容都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权益，因此，调解协议应当由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制作成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方具法律效力；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才具法律效力。

调解只有自愿、合法，才能保证调解质量，真正使双方当事人宁事息讼，对于那种强迫、违法调解的情况，应当予以纠正，否则不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甚至会激化矛盾或者增加新的矛盾。

【立法理由】

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它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对双方当事人来说，和解息讼，无胜诉败诉之分，不伤感情，有利于执行，也有利于减少新的纠纷；对人民法院而言，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便于结案，有利于节省司法资源。针对有的审判人员将调解当作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有的片面追求调解结案率，甚至出现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调解、违法调解的情况，本条对调解的自愿、合法原则作了规定。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91 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92 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说明】

合议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具体体现。具体要求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

审判员一人独自审判外,其他案件都由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都应当组成合议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都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至少三人以上。合议庭的成员是平等的,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合议制度可以充分发挥审判人员的集体智慧,集思广益,同时,还可以防止审判人员独断专行,保证案件公正审判。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与其审理的案件有特定关系,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应当退出或者避开该案件的审理。审判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也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其回避:(1) 审判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 与本案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回避也同样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实行回避制度可以保证审判人员公正审理,依法办案,避免以权谋私或者徇私枉法,违法审判,从而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除法律规定可以不公开的以外,允许群众旁听、允许记者公开报道。公开审判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我国《宪法》第125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一律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实行公开审判原则,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增加审判透明度,增强审判人员的责任感,保证审判质量。同时,通过公开审判,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促进自觉遵纪守法,从而起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目的。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的裁判,是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审裁判,当事人不能再行上诉的制度。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按照本法级别管辖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都受理其有权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再次审理。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即是终审裁判,不能上诉。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对

一审裁判不服可以提起上诉,有利于人民法院对一审确有错误的裁判及时纠正,也有利于人民法院较快地审结案件,及时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维护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还可以避免缠讼和累诉。

审判实践证明,以上各项制度对于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立法理由】

为了保证民事案件的公正、及时审理,民事诉讼法结合我国的民事审判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成功经验,规定了民事审判活动的四项基本制度: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5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7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9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1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

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 15 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说明】

本条是关于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原则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他们行使这项权利,避免因语言、文字的障碍,影响对民事案件的审理。

为了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审理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应当做到以下三点:

1. 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审理案件。例如,在开庭时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出示的文字证据如果不是用当地民族通用语言的,要翻译成当地民族通用语言。

2. 使用当地民族通用语言发布法律文书。这里的法律文书包括:开庭通知、传票、裁定、判决书、调解书、有关决定等。

3. 对不懂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这也是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的体现,也可以保证民事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

【立法理由】

我国是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

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本条根据宪法的上述精神作出规定,是为了保障各民族公民平等地行使民事诉讼权利,也是为了方便各民族公民行使民事诉讼权利。这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调动各族人民建设国家的积极性,也有利于法院正确处理案件,更好地保护各族人民的利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34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 6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47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说明】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有权辩论的规定。

辩论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事实、争议的问题以及法律的适用,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双方当事人的辩论,便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查清事实,确定证据是否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正确适用法律,作出正确的判决。

辩论权的行使贯穿诉讼的整个过程而不仅限于法庭辩论。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中,都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论。

辩论的形式既有口头形式,也有书面形式。例如,法庭辩论主要采用的是口头形式;原告提出起诉状,被告提出答辩状,就属书面形式的答辩。

辩论的内容,主要围绕案件的实质性问题,即围绕本案争议的诉讼标的进行辩论,包括案件的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同时,对程序性方面的问题也可以进行辩论,例如,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本案的人民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等。

辩论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一方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辩论,并保障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对违反辩论程序、妨害诉讼进行的行为,有权依法作出处理。

【立法理由】

辩论原则是社会主义民主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对当事人而言,辩论是当事人享有的一项平等的诉讼权利;对人民法院而言,保障当事人平等进行辩论,是司法民主的体现。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说明】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处分原则的规定。

一、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贯穿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以暴

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妨害诉讼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义务外，可以对其罚款。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的原则，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也应当遵守这一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行使审判权，比如，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的要主动回避；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与合法原则进行调解，不得为了追求调解率，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受理案件、送达诉讼文书、开庭审理，不得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维护诉讼秩序，使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人民法院的裁判及时实现，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

二、当事人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决定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以自治为原则，承认当事人自主决定其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是为了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和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的程序法。马克思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作为民法生命形式的民事诉讼法，应当贯彻民法自治的原则，在程序制度上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重要区别。

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包括：起诉权，提出管辖异议权、委托代理权、查阅案件有关材料权、解决非讼案件的申请权、申请回避权、申请保全证据权、申请保全和先予执行权、辩论权、处分权、收集和提供证据权、放弃或者变更和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权，撤诉权、反诉权、上诉权、申请再审权、申请执行权等，对于上述权利，当事人都可以处分，比如：起诉是原告的基本诉讼权利，当原告认为自己的民事权利

受到侵害时,他有权决定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立案后,原告也可以申请撤诉。审理过程中原告可以放弃、变更自己的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可以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反诉;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当事人对于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权决定是否提起上诉。审理终结后,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也有权在执行过程中同意延期执行、和解或者撤回申请执行等。

民事权利虽然属于私权范畴,但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往往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当事人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能是绝对的、无限的。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民法通则》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处分权,违反法律规定行使处分权,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干预,当事人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民事诉讼法规定,在宣判前,原告可以申请撤诉,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如果原告撤诉损害了被告利益,或者在宣判后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就不应准许。又如,当事人可以调解达成协议,但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如果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有《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的妨碍诉讼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行为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当事人自由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有机统一。

【立法理由】

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对本条作了修改,增加了第1款规定。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加的规定。这些年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滥用诉讼权利,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当事人滥用举证权利,伪造、提供虚假证据;有的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逃避债务、转移资产;有的当事人隐瞒对方当事人的真实地址,蒙骗法院缺席判决;有的当事人滥用管辖异议权、申请回避权,执行异议权,拖延诉讼进程,规避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等等。又比如,有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有的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有的有储蓄业务的单位甚至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抢先

将被执行入账户内的余额转到自己名下。为此,有必要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有权处分自己享有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程序权利,这是民事诉讼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重要区别。但这种处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否则,就要受到国家的干预。在这个问题上,本条采取了当事人自由处分和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这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有机结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说明】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的规定。

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根据的是中央司改文件的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两高”会签文件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了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1. 增加了监督方式。原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这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这次修改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发现有本法第 20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扩大了监督范围。原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并没有明确规定对民事执行活动和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能否实行检察监督。针对执行活动中一些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通过调解协议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同时为了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检察监督的表述相一致,这次修改将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还增加了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增加了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 强化了监督手段。为了使检察机关正确及时地监督诉讼活动,需要强化监督手段。这次修改增加了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同时,为了规范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和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关系,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影响司法权威,这次修改还增加了规定,本法第 20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立法理由】

《宪法》第 1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监督,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保障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有利于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91 年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检察监督原则、民事抗诉作了规定。200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和“执行难”问题,对民事诉讼法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了修改。实践证明,检察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原有规定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于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是,从近年的实践情况看,仅通过抗诉方式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监督,不能完全适应法律监督的需要,应当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2008 年的中央司法改革文件明确要求:“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就落实司改文件的要求共同会签了文件。十一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代表也多次提出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的议案和建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2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说明】

本条是关于支持民事诉讼的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只能由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或者发生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不需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在特殊情况下,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独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有关组织给予协助和支持,这是运用社会力量,帮助弱势单位或者个人实现诉讼权利。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起诉。例如,向他们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他们熟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提高法制观念,加强法制意识,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可以经他们的同意,接受他们的委托或者推荐律师当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帮助他们维护合法权益;也可以向他们提供物质帮助,如代交诉讼费、律师费等。

【立法理由】

为了帮助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弱势单位或者个人实现诉讼权利,就需要运用社会力量,由有关组织协助和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处分,如果当事人自己不想提起诉讼,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企事业单位替代他起诉,当事人将如何进行诉讼活动,如何承担法律后果都会产生问题?所以,本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只能支持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起诉,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替代他们直接起诉。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2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4条第1款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29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说明】

本条是关于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规定。

本条主要有以下几个含义：

一、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原则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条的授权，可以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但一定要遵循宪法和本法的原则，不得与之相抵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是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基础，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必须得到全面遵守和执行。因此，宪法的规定是不能变通的，否则，就无法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也不能违反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如果对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作出变通，就是对整个民事诉讼法的否定，当然谈不上民事诉讼法在本民族自治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这是违背本条的立法原意的。因此，本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等基本原则，不能变通。同样，作补充规定也不得违反上述基本原则。此外，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对民事诉讼法的变通不得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再者，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要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符合民族自治区域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做到符合实际，行之有效。

二、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程序

对本法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制定机关是该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该规定，必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按照本条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一规定,也是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的重申,也符合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目的主要是出于国家法制统一的考虑。例如,由于自治区制定的规定可以对本法进行变通或者补充,该有关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是否适当,是否违反宪法规定和本法的基本原则,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有关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是适当的,便作出批准的决定,该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即生效;否则,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不批准的决定,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此应当作出修改。

【立法理由】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按照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特别是自治地方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很大,国家立法是面向全国的,难以完全照顾到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情况,民事诉讼法的有些具体规定可能不完全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一些特殊情况,因此,应当允许各民族自治区域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在不违反宪法和本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为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而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本条的规定既体现了宪法“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也符合我国的民族自治的实际情况。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6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条第1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66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二章 管 辖

民事案件的管辖,是指确定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正确确定民事案件的管辖,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确定人民法院相互之间的分工和权限,明确管辖范围,遵循了以下几条原则:(1) 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和便利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2) 均衡各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3) 原则规定与灵活规定相结合;(4) 维护国家主权。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案件的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的设置分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这四级人民法院都有权审理一定范围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我国四级人民法院由于职能分工不同,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也不同。确定不同级别的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主要依据是:案件的性质、案件影响的大小、诉讼标的的金额大小等。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说明】

本条是关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